

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(下稱本準則)自九十二年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茲因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下稱 IFRSs)相關規定，並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，爰修正本準則，本次共計修正七條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為釐清本準則所稱「重大」之定義，以利實務遵循，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、「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」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「作重大性判斷」內容，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，並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，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)
- 二、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「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」之修正，明定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；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「公允價值衡量」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，爰規範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、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所致者，應依第六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配合「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」，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，爰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四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，調整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